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原告 興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樺

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

王森榮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王祈恩律師

被 告 勝耀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侯哲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

林鼎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